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证券代码：60050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六年五月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08,391.35	106,420.70
2	偿还公司债券	74,079.30	74,079.30
3	偿还短期融资券	60,000.00	60,000.00
4	偿还融资租赁款	9,500.00	9,500.00
合计		251,970.65	25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基本情况

（一）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6,420.7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获得相关银行关于可以提前偿还贷款的同意函。相关银行贷款的借款主体为天富能源，拟归还借款涉及 2 家银行，还款金额为 108,391.35 万元。

（二）偿还公司债券

1、“07 天富债”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270号文件及发改财金[2007]604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7年3月公开发行“2007年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7天富债”，发行总额为2.8亿元，采用固定利息率，票面年利率为4.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发行方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全部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红山嘴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和年产2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计息期限为2007年3月22日起至2017年3月21日止，期限10年。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07天富债”待偿还本金为28,000万元。

2、“12天富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49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2年6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天富债”，发行总额5亿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2年6月6日起至2017年6月6日止，债券期限为5年，前三年票面利率为5.50%，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12天富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即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4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天富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天富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39,207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920.70万元。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12天富债”待偿还本金为46,079.30万元。

综上，“07天富债”和“12天富债”分别于至2017年3月21日、2017年6月6日到期，待偿还本金合计74,079.3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74,079.30万元，到期偿还上述两期债券本金。

（三）偿还短期融资券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中市协注[2014]CP401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有效期截至2016年9月26日。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0,000万元，注册额度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60,000.00万元，简称“14天富能源CP001”，期限365天，票面利率4.6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此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毕。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60,000.00万元，简称“16天富能源CP001”，期限366天，票面利率3.00%（发行日1Yshibor-34.4BP），此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对付日期为2017年1月1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到期偿还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四）偿还融资租赁款

2012年7月27日，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采用售后回租发电及供热设备的形式获得3.8亿元长期借款，借款利率为5.70%，借款期限为2012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截至2016年3月13日，该笔贷款余额为9,5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500.00万元偿还该融资租赁款，公司已获得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关于可以提前偿还款项的同意函。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 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公司	72.90%	72.68%	68.25%	60.4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¹	-	58.83%	60.58%	61.90%

注 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000037.SZ	*ST 南电 A	600744.SH	华银电力
600674.SH	川投能源	000875.SZ	吉电股份
601991.SH	大唐发电	000600.SZ	建投能源
000958.SZ	东方能源	600396.SH	金山股份
600452.SH	涪陵电力	600578.SH	京能电力
600483.SH	福能股份	600021.SH	上海电力
002479.SZ	富春环保	000531.SZ	穗恒运 A
600979.SH	广安爱众	600780.SH	通宝能源
600795.SH	国电电力	000543.SZ	皖能电力
600864.SH	哈投股份	001896.SZ	豫能控股
600027.SH	华电国际	600023.SH	浙能电力
600011.SH	华能国际		

公司最近几年快速发展，债务融资在其中发挥了较大作用，为公司产能扩大提供了有力支持。但是，过高的资产负债率也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偿债风险和较高的财务负担。由上表可见，除 2013 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资产负债率降低外，公司负债率始终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由 72.90% 降至 58.8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基本相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建设资金需求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资。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3年末至2016年3月底，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99,000.00	130,000.00	92,000.00	56,000.00
长期借款	417,119.39	339,217.31	226,431.44	196,095.81
应付债券	175,205.03	75,990.42	79,724.82	79,407.42
长期应付款	117,156.23	122,134.23	38,169.15	39,546.65
小计	808,480.65	667,341.96	436,325.41	371,049.88
负债总额	1,299,948.51	1,257,468.03	975,611.11	681,443.12
占比	62.19%	53.07%	44.72%	54.45%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有息负债合计达808,480.65万元，占负债总额62.19%，债务负担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7,327.65万元、19,355.16万元、32,408.93万元和8,699.68万元。较高的利息支出已经成为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后，以公司有息负债加权平均利率5%测算，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12,500.00万元，增厚税后利润9,375.00万元，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良好作用。

（三）增强投融资能力，提高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对债务融资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制约，进而对公司长远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有息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可持续融资能力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并为今后发展奠定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公司是石河子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覆盖石河子市及其下属团场的独立电网，同时公司作为石河子地区热力、天然气供应和管网建设的主要企业，进入时间早、区域市场占有率高。电力、热力、天然气业务资产优质，经营效益良好，能给公司带来稳定收益。运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是切实可行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72.90% 下降到 58.88%，且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2,500.00 万元，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同时，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且经验丰富，能够确保按照已定计划高效运用募集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减轻财务负担，增强公司举债能力，促进公司多项业务发展，本方案是切实可行的。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租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不涉及向有关部门的报批或报备事项。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